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侯军呈先生、方玉友先生、侯亚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成，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业务单元 2020 年的业绩考核仅达成预设基本业绩指标（A1），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 106,95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调整发行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178.6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方案中的发行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80,350.00 万元（含 80,3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171.32 万元（含 75,171.32 万元）”，相应地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8,000.00 万元”调整为“12,821.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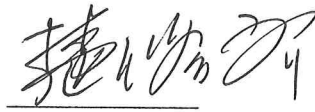
据此，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楚修齐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1年8月24日